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
北高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等工作，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党内政治生活、“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等制度
4	做好本级党委换届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负责本辖区各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换届、调整、撤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做好“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党组织建设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落实“三会一课”（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保障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辖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落实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保障、关心关爱工作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责任
12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13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文明创建工作，依托江边村二十四孝绿道、山前村孝亲文化园、美澜村孝和园等精神文明阵地开展孝亲文化宣传，做好后积村孔兆熙爱国主义精神宣传教育
15	团结统一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群体，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本辖区民族事务工作
17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非法宗教人员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8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
19	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各类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2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征兵、民兵组织、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服务保障本辖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22	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凝聚共识工作，按职责权限做好政协提案答复办理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婚姻纠纷摸排化解与妇女儿童公益活动，组织开展妇女儿童相关宣传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做好残联、计生协会、老年协会、红十字会等党的群团组织建设工作的
二、经济发展（10项）	
27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立足区位优势，推进北高黄金珠宝产业高质量发展，打响“黄金珠宝小镇”品牌
28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项目招引、落地、建设、投产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措施，加强银企、政企对接，提供服务要素保障
30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加强商会管理，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
31	加强本辖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研判

序号	事项名称
32	落实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3	负责本镇财政管理工作，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4	承担本镇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
35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本镇债务风险
36	开展企业培育及申报工作，推动企业科技创新，提供企业技能人才服务
三、民生服务（15项）	
37	负责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工作，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做好生育服务登记
38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
39	负责本辖区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就业帮扶等业务
40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咨询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处置
41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办理和服务，落实医保便民惠民服务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工作，举办健康教育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序号	事项名称
4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44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业务受理工作，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证，推进更换第三代社会保障卡
45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爱服务保障工作
46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残疾人证办理申报、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和关心关爱服务工作
47	负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等困难群体的审核和救助保障，开展临时救助
48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楼、塔）建设和规范管理
49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50	推进革命老区发展，落实保障政策，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维护管理
51	指导慈善公益组织开展活动，组织公益募捐，做好受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52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3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推进平安北高建设，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常态化会商研判、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55	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56	开展本辖区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
57	加强镇、村（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三失一偏”（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摸排走访、教育疏导等工作
58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社区戒毒、康复帮教等工作
59	开展本辖区普法宣传工作，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提升基层法治文化阵地覆盖面、利用率
60	推进镇、村（居）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乡镇法律顾问和“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
61	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62	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63	负责镇、村（居）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学会基层法律服务站点建设
64	实施“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做好网格治理、提级协调、会商研判、数字赋能、基层减负等工作，提升基层网格治理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65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执法工作
66	依赋权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6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8	开展农业“五新”（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推广工作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工作
69	落实惠农政策、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相关补贴信息收集、宣传、发放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0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好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管理工作，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71	规范村（居）集体“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管理，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村集体代理记账工作
72	开展村级组织负担专项治理，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3	负责指导、督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管理工作，开展纠纷调解
74	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工作，落实村民住宅建设“四到场”制度(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查到场、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施工关键节点巡查到场、村民住宅竣工验收到场)

序号	事项名称
75	落实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升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76	推进新型农民培育和乡村振兴人才储备工作，深化农业品牌打造，支持一鑫火龙果、“秋宝”胡萝卜等特色农业产品和楼房立体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技术的发展
77	指导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六、自然资源（3项）	
78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整治
79	负责本辖区乡村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巡查、制止等工作
80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
七、生态环保（3项）	
81	全面落实“河长制”，做好河道巡查管理、水域保护和利用等工作
82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日常巡查、突发环境事件上报及前期处置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
83	开展本辖区水土巡查，组织实施相关水土保持工程
八、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开展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本辖区村庄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5	按照权限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运行
86	按权限开展本辖区市政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和绿化管护工作
87	负责本辖区小Ⅱ型及以下水利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88	做好本辖区项目报批、资金申请、招投标、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
89	做好安置房回迁工作
90	负责农村房屋普查、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91	负责对物业企业的指导、监督，提高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九、文化和旅游（4项）	
92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文艺活动
93	依托五侯山生态旅游景观、东皋妈祖文化园、冲沁鹅山妈祖文化园等资源，融合“山海金”特色，推动农文旅经济发展，力争打造全域旅游重点镇
94	开展本辖区文物保护、活化利用和管理工作，加强非遗文化的传承、保护和推广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推进本辖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管理，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96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避灾点建设、常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工作
9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本辖区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98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演练、隐患排查、初起火灾扑救、火灾上报等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99	负责电子政务工作
100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审计工作及问题整改
102	做好会务保障、公文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103	落实24小时后勤值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和报送工作
104	落实镇政府综合调度服务管理职能，保障镇政府正常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负责落实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106	承办12345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诉求答复
107	加强本级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指导、督促各村（居）做好便民服务
108	负责本单位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工作
十二、两岸融合（1项）	
109	落实对台方针、政策，服务支持本辖区台胞台企，促进两岸融合发展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开展国防动员工作	区政府办（区国动办） 区人武部	区政府办（区国动办）： 1. 指导国防动员工作，提高公民的国防观念和国防素质； 2. 指导开展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 3. 负责军事设施的保护与管理，对本辖区的人防工程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管理、隐患排查整改； 4. 积极开展军民共建工作，做好军队和地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实施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	1. 负责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宣传工作； 2. 做好民兵预备役人员储备，组织本辖区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相关训练演练； 3. 统计调查本辖区国防动员潜力资源及装备情况并上报； 4. 做好本辖区军事设施、人防工程、疏散基地以及人防警报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二、经济发展（3项）					
2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区发改局	1. 研究制定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 2. 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3. 牵头推进全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公共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	1. 报送信用体系建设材料； 2. 开展日常信用体系宣传工作，引导发动本辖区企业签订、上传信用承诺书； 3. 对本镇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决定后及时按照“双公示”要求进行上网公示。	提供政策指导
3	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1. 负责对本辖区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居）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4	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人社局	区工信局： 1. 牵头节能降碳等方面落后企业摸排工作； 2. 牵头推进节能降碳，会同发改持续优化产业结构。 区发改局：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把项目准入关，规范项目备案程序，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落后产能项目落地。 荔城生态环境局：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对相关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移送莆田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支队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人社局： 积极稳妥做好职工安置，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等政策，加强职业介绍和技能培训。	1. 开展本辖区落后产能企业摸排工作； 2. 对本辖区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 定期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开展巡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三、民生服务（15项）					
5	开展托育服务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健局： 1. 负责牵头托育服务指导工作； 2. 组织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做好卫生评价报告和备案管理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托育服务机构监督管理，负责托育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4. 牵头承担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 5. 牵头相关部门履行各自安全监管责任。 区教育局： 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区人社局： 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	1. 开展托育服务政策宣传； 2. 开展本辖区托育机构调查摸底； 3. 对于发现的未登记托育机构，及时上报； 4. 发现托育机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和服务质量问题，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6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 指导镇（街道）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对养老服务设施的指导、监督、备案和管理； 3. 做好困难老年人的护理补贴及养老服务补贴的发放，鼓励、扶持专业第三方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4. 做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建立定期巡访探访工作机制。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 做好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经费的发放，配合第三方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等服务，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3. 指导村（居）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对本辖区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养老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关爱探访老年人，开展文娱助老活动。	提供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科技局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教育局： 负责建立健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师的培训。 区文旅局： 负责建立健全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 区科技局： 负责建立健全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管理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做好审批及日常监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职业技能机构的监管。 区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2. 负责查处托管机构的建筑物违法违建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综合监管。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以及查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行为，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校外培训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3. 核实相关投诉举报，与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合法培训机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工作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 负责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严禁在职教职工参与举办校外托管机构以及在托管机构兼职等行为； 2. 检查托管机构聘用的指导人员是否具有教师资格证； 3. 对接受校外托管服务的学生进行排查登记，向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指导镇（街道）做好托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镇（街道）查处涉及校外托管的违章户外广告设施，协助各镇（街道）依法查处托管机构违法搭建、加建、扩建行为； 2. 负责查处托管机构的违法用地行为。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本辖区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 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协调、查处托管机构的违法用地行为。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 对本辖区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摸底登记造册； 2. 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3. 与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整治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合法培训机构信息
9	开展养老配套用房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1. 提出养老配套用房具体指导意见和审查意见； 2. 定期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专项督导； 3. 及时将镇（街道）上报的适老化改造名单进行审核。 区自然资源局： 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合同中明确配建、移交的养老服务设施的条件和要求。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根据职责和分工，配合协调，及时监管查处不按规划配建、配建不达标、不履行无偿交付配建设施约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做好养老用房配套用房的用途报备； 2. 做好养老用房配套用房的使用管理工作； 3. 做好适老化改造名单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0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落实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申请表》，将符合条件的予以盖章确认并转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依法征地项目及涉及征地的地类、面积、人数及补偿情况。 区人社局： 1.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审核、发放； 2. 负责被征地养老保险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财政补助资金的结算和划拨工作； 3. 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险内部控制和稽核工作； 4. 负责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工作； 5. 开展全区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 6. 开展疑点数据核查，追缴违规领取的被征地养老保险待遇； 7. 负责全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1. 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被征地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及推进参保扩面工作； 2. 对被征地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及待遇领取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3. 开展本辖区被征地养老保险经办工作人员常态化警示教育工作； 4. 协助开展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核查、追缴等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11	开展二维码门牌规范编排工作	区民政局	1. 主管二维码门牌工作； 2. 指导镇（街道）做好新增二维码门牌地址编排，审核系统推送的二维码门牌是否规范编排。	1. 按照规范编排新增二维码门牌地址； 2. 做好对群众二维码门牌地址政策解释和引导。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1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2. 负责织密乡村地名网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和服务； 3. 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征得区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同意后报市民政部门； 4. 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5.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1. 做好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组织界线、界桩所在村（居）管护员管理维护，引导边界地区群众自觉维护好界线界桩，做好政策宣传解释； 3. 负责受理本辖区道路等命名申请并上报区民政局，开展地名文化宣传，维护本辖区地名标志； 4. 发现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在区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时，给予配合和支持。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卫健局	区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区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机构的，协助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14	开展违建墓地的整治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民政局： 牵头做好专项摸排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骨灰安放（葬）跟踪管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文明办）： 加强移风易俗氛围宣传，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 区自然资源局： 1. 配合做好摸排工作，对非法占用耕地违建坟墓行为的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监管城市公园及其他公共绿地，配合做好摸排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占用林地违建坟墓行为。 荔城生态环境局： 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及时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建坟墓造成生态破坏的环境违法行为。	1. 开展本辖区殡葬相关的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和坝区）范围内的违建坟墓，特别是违建豪华墓、“活人墓”墓地摸排建档，发现线索及时处理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区直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占用林地违建坟墓行为。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5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负责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 2. 负责制订全区职业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计划，并负责实施； 3. 负责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 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等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 5. 组织做好全区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医疗救治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6. 负责全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2. 在区卫生健康局的牵头指导下，对本辖区的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3. 督促用人单位整治整改； 4. 在突发职业卫生事件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开展职业中毒事故或职业病病例等突发职业卫生事件调查处置。	提供技术指导
16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区卫健局	1. 牵头负责慢性病防治； 2. 开展慢性病社会因素调查及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 3. 负责慢性病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及相关经费保障； 4. 指导镇（街道）建设健康教育宣传场所； 5. 指导镇（街道）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和健康社区、健康小屋建设。	1. 组织村（居）建设宣传栏、健身场所和健康教育活动室，开展健康讲座等健康教育宣传； 2. 协助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 3. 建立群众性健身团体，落实健康社区、健康小屋建设，开展健身竞赛、公共场所禁烟等慢性病防控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17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健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工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区卫健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传染病防治工作，建立本区传染病防治组织指挥体系，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人员管控、消毒消杀、应急预防接种等应急处置，督促相关防疫成员单位、镇（街道）落实部门、辖区传染病各项工作； 2. 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协同疾控部门开展患者及密接等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对拒不配合防疫工作并构成犯罪的个人、单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打击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保障防疫用品以及群众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 做好本单位、本行业传染病防治工作； 2.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和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2. 落实防控措施，配合处置本辖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根据工作需要，调集本辖区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各种资源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4. 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和服务保障工作； 5. 发现本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6.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7.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和疏导安抚等工作。	提供物资、人员力量、资金支持
18	开展红十字人道救助、救护培训等相关工作	区卫健局 区红十字会	区卫健局： 1. 制定全区年度献血计划，管理监督献血工作； 2. 推动、指导、督促年度献血计划的实施，开展献血宣传； 3. 会同资源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设置固定献血点和献血车。 区红十字会：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中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 6. 协助开展其他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 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群众性健康知识、红十字知识等宣传动员工作； 2. 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3. 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 4. 开展“99公益日”网络募捐、“红十字博爱送万家”等人道救助活动； 5. 开展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发展红十字会会员，成立本级红十字志愿服务队，协助开展灾害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助老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	提供政策宣传、工作指导
19	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 2. 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1. 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2.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四、平安法治（16项）					
20	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和非法宗教活动查处工作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1. 负责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 2. 依法对宗教事务实施行政管理，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 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宗教事务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4. 依职责管理、指导大型宗教活动的开展； 5. 对非法宗教活动开展调查处置工作，防范化解涉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1.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民间信仰活动和涉民间信仰的民俗文化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及时上报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制止；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遏制极端、抵御渗透。	提供业务培训
2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 牵头做好交通事故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5.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4. 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公路管理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开展各类交通违法劝导，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3. 开展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巡护工作，对巡护发现的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 4. 排查整治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涉及乡村道路隐患的，指导村（居）进行隐患整改； 5. 涉及镇管道路，负责做好隐患整改；涉及本辖区市管道路，及时上报交通局，并协助整改； 6. 开展本辖区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以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
22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相关工作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与学校一起负责校内安全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师生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和交通秩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监管。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主管部门开展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	1.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 2.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过街天桥等设施； 3.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在上级部门处理突发事件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提供业务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3	开展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区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处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 2.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违法行为线索，按照规定程序移送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暂停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对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经调查认定属于非法集资的且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受理单位或个人对非法集资活动的报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包括控制犯罪嫌疑人、冻结涉案资金和资产等，维护社会秩序。 金融管理部门及其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负责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 1. 负责本行业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2. 负责对本行业、领域可能存在非法集资风险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摸排收集本辖区内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信息线索，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上报； 3. 在非法集资案件处置过程中，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人员稳控等工作，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4	实施犬类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查处犬只在公共场所排泄粪便的行为。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查处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以及病犬、犬类尸体的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2. 对兴办犬类饲养场和隔离场所，涉犬屠宰加工场所，以及犬类和犬类产品无害化场所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对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 4. 开展犬类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1. 引导本辖区养犬人做好养犬登记； 2. 配合做好遗弃犬、无主犬收容工作； 3. 引导本辖区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疫苗接种。	提供执法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25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反养老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委政法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开展辖区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 3. 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4. 做好资金追缴、返还等工作。 区委政法委： 1. 协调民政部门推动镇（街道）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2.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开展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 区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 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增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	1. 宣传、普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知识，转发日常反诈推文、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组织或参与各类反诈宣传活动； 2. 在公安部门指导下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自主摸排工作，做好重点人员及家属思想动员工作； 3. 定期排查本辖区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 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提供业务指导、专业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支持
26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电信、税务等有关部门 和单位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本辖区的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开展禁止传销工作。 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电信、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1. 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开展无传销社区（村）创建工作； 2. 开展本辖区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处理； 3. 上级部门在本辖区开展打击传销执法时，提供引导，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提供业务指导、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7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涉水区域雪亮工程建设。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区水利局： 1. 落实本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做好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
28	开展出租房屋管理与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采集管理、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和发放等工作，核查流动人口信息、居住登记情况和有关证件。 区住建局： 按职责做好本辖区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1. 指导村（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 负责本辖区出租房屋的常态化、网格化管理，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发现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 督促本辖区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4.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日常访查和信息采集登记。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29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信访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健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文旅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1.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制定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和线索，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维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袭击等，依法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4.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信访局： 1. 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处理突发事件，保障活动安全。 区卫健局：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医疗保障、疫情防控，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 区文旅局： 负责文化活动和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的交通保障，确保活动期间交通顺畅。	1. 做好本辖区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教育和帮扶； 2.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 牵头建立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水平。	1. 依法接受矫正机构委托，参与矫正调查评估，为矫正对象确定矫正小组，组织开展入（解）矫宣告，制定矫正方案，通过通信联络、信息化核查、实地查访、针对性教育和考核等方式开展矫正工作日常监督管理； 2. 按权限审核矫正对象（批）外出请假、迁居、执行地等变更申请； 3. 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引导社会力量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 4. 完善社区矫正人员名单。	提供业务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1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妇联 区民政局 团区委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区妇联： 负责协助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协助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团区委： 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	1. 负责本辖区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日常巡查走访，发现有效线索及时上报； 3. 与职能部门共同做好被拐妇女儿童的救助与安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32	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委政法委： 1. 负责对接、配合上级做好全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顶层设计、统筹规划； 2. 协调乡镇配合做好全区“雪亮工程”建设。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项目申报，会同区委政法委开展项目建设进度、质量以及资金绩效的管理与控制，项目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制定运维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对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的检查指导； 2. 对接上级部门负责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实施、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的指导、建设方案的评审把关、系统业务应用的技术指导。	1. 协调本辖区村（居）、村（居）民支持“雪亮工程”项目取（用）电、农村道路破路绿化、村庄内借杆立杆、借墙等事宜； 2. 鼓励本辖区村（居）民自建视频监控资源，并实现与公安机关联网，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3	处置集聚性、突发性劳资纠纷	区人社局	1. 负责本辖区劳动纠纷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和具体负责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调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 2. 负责开展劳动者维权宣传，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维护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 协助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开展劳动用工维权宣传，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2. 负责维护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对发生的劳动突发纠纷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依法引导员工通过正当渠道维护合法权益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 做好一般性劳资纠纷情况发现和上报，并接待劳动者举报投诉、调处简易劳动纠纷，协助配合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4. 受理日常劳动争议调解申请，发放相关法律文书，指派调解员对受理的调解申请开展调解活动，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制作调解书，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制作转办单并通知当事人。	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培训
34	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荔城公安分局	1. 开展日常打私群防群治建设和涉私复杂区域整治； 2. 做好重点人员、船舶等涉私重点要素日常走访清查工作； 3. 组织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4. 加强沿海岸线巡逻防控，确保辖区岸线不被走私不法分子突破利用。	1. 协助开展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联防队员、志愿者参与治安巡逻，排查涉私隐患； 3. 协同做好重点人员、船舶等涉私重点要素的动态管控； 4. 协助开展沿海岸线巡逻。	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反走私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经费保障
35	开展反偷渡工作	荔城公安分局	加强巡逻、控制，严密防范我国公民偷越国境和邻国公民非法越入我境并进入内地。	1. 开展反偷私渡工作宣传； 2. 初步核查辖区内可能存在偷私渡人员基本情况； 3. 督促村（社区）评估出入境人员风险。	提供业务指导 宣传材料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五、乡村振兴（5项）					
36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检疫及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案件的查处、统计； 2. 根据全区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3. 负责组织、协调、配合上级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相关工作； 4.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 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区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具体工作由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承担。	1. 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农药科学使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指导； 3. 在本辖区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 开展农药残留抽检，提供农产品监测任务样品； 5. 协助开展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 6. 负责本辖区农业植物疫情的调查和上报工作，并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和扑灭工作。 7. 协助提供案件信息。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37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2. 养殖环节病死（害）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性工作； 3. 开展免疫效果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4. 负责组织制定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开展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建议。 区卫健局： 负责相关人员血清采样、检测、诊治。	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配合上级进行入户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 负责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3. 负责疫情现场管控、消杀；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异常死亡畜禽； 5. 协助区卫健局进行人员血清采样，并配合做好后续诊治工作。	提供专业人员技术指导、制定涉疫消杀流程、初步处置等操作指引、资金、药品等保障
38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 统筹指导养殖场升级改造提升。 荔城生态环境局： 1. 依据职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的监管； 2.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1. 开展本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开展养殖业污染日常巡查，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畜禽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制止，对拒不执行的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做好鸡鸭场、牛场、猪场等畜禽平时排查工作的汇总； 4. 督促养殖户落实整改，督促养殖场升级改造。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39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导、组织申报、工程指导； 3.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宣传、摸底调查； 2. 督促村（居）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村级决策流程； 3. 负责调解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有关土地权属和面积争议、村与村界线认定等矛盾纠纷问题； 4. 督促村（居）和业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提供技术指导、工作经费等
40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 2. 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和管理人员参加农业经营管理、农业实用技术、农业机械以及财务制度等专业技术培训； 3. 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录，定期对外公布； 4. 组织开展示范社创建工作； 5. 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登记工作。	1.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创建和经营登记工作； 3. 协助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4. 依法协助调解和处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纠纷。	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工作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六、自然资源（13项）					
41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落实全区各类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前期调查及应用的制度规范； 2. 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前期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1. 做好本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2. 做好本辖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3. 受理本辖区土地权属争议； 4. 受理农村宅基地确权申请，组织实地踏勘、对社区提交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社区居民建房占用宅基地、房屋功能性完整、至今未改建、扩建、四至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出具确权意见； 5. 对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农村宅基地房屋，进行确权登记前的规划审核。	提供技术指导
42	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 指导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 指导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4. 汛期结束后组织土地复垦和补种林木； 5. 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活动； 2. 建立护林组织，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3. 汛期结束后组织土地复垦和补种林木； 4.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工作； 5. 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43	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2. 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并指导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1. 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2.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配合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工作； 3. 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4. 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4	开展临时用地管理和复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的备案审批和监管； 2. 开展临时用地的复垦验收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法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初步判定涉嫌违反自然资源、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建设行为。	1. 做好本辖区临时用地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开展临时用地选址工作； 3. 开展本辖区临时用地巡查，发现超期使用、扩大使用范围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督促业主按时复垦，协助区自然资源局进行复垦验收，做好临时用地后期跟踪复垦工作。	提供业务、技术指导
45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等知识的宣传活动； 2. 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3. 依法公开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信息； 4.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救助。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 按权限对违反野生动植物（列入国家保护名录）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警示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发现伤病、受困、搁浅、迷途野生动物，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报告； 3.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对本辖区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有关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有关案件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专业技术、宣传手册
46	做好林木采伐的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及时将核发情况推送至镇（街道）； 2. 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镇（街道）上报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1. 做好林业采伐政策的宣传； 2. 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 发现林木采伐问题及时制止、上报线索。	提供业务指导
47	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做好撂荒耕地复垦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核查验收等； 2.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指导，指导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3. 审核汇总撂荒耕地台账，总结评估撂荒耕地摸底情况。 区农业农村局： 1. 指导镇（街道）进行复耕复种； 2. 负责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推进撂荒地整治。	1. 做好本辖区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2. 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3. 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提供业务培训、技术支持、工作经费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48	开展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水利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区水利局： 负责本辖区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市公安局荔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相关情况通报镇（街道）。	1. 统筹乡镇、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建立巡查制度，对本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发现非法采砂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非法采砂点的关闭取缔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49	开展违法用地及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局： 牵头全区“两违”常态化综合治理协调工作，建立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建立全区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查处部门局际联席会议，开展“两违”相关工作，在职能范围内每月抽取不少于 30% 的案件进行实地抽查。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本辖区除农村建房外违法占用土地方面的查处工作； 2. 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 3. 对在建违法建设，及时按规定报送镇（街道）组织强制拆除措施。	1. 统筹镇、村（居）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两违”综合治理网格化日常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和制止“两违”行为，第一时间将“两违”案件巡查、处置情况上传平台，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工作； 2. 按照上级有关查处“两违”工作责任制，确定本镇专人负责对本辖区“两违”情况的收集、登记，建立查处“两违”台账； 3. 对本辖区城市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问题，将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将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提供执法指导、人员培训
50	开展非法捕捞查处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即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对违法人员作出没收、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及国家指定由本区管辖的海域监督管理。负责内陆水域的渔业监督管理。	1. 统筹乡镇（街道）、村（居）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范围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禁渔期政策宣传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1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海事机构 海警机构 荔城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渔业船舶登记管理和渔港水域内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调查处理渔业船舶之间的海上交通事故； 2. 负责在册渔业船舶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 3.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涉渔乡镇船舶行政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4. 依照职责查处渔业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5. 负责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海事机构： 1. 统一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船舶涉及海上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海上搜救工作； 2. 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海警机构： 1. 实施海上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海上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2. 依照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或者参与调查处理海上安全生产事故和渔业生产纠纷； 3. 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依照职责查处“三无”船舶。 荔城公安分局： 实施海岸治安管理，依照职责查处船舶违法犯罪活动。 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等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职责指导镇人民政府做好涉各自领域乡镇船舶管理。	1. 开展渔业船舶安全宣传，落实渔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签订渔业安全管理责任书，实施日常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2. 督促办理渔业船舶证书； 3. 督促落实编队编组生产、加强监督检查； 4. 制定、实施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合做好渔业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海上搜救等工作； 5. 负责渔业船舶修造的源头管理工作，协助制止非法建造、改装渔业船舶； 6. 配合防范、劝阻、召回、调查处置进入相关海域渔业船舶； 7. 按规定做好涉渔等乡镇船舶管理工作； 8. 参加上级组织的巡查和联合执法行动，协助上级开展取缔、拆解涉渔“三无”船舶。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52	对养殖业开展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区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区级渔业养殖发展规划，合理布局各个乡镇养殖区域可持续发展； 2. 督查乡镇水产养殖用药安全，发现使用违禁药物第一时间进行查处与处罚； 3. 加强对养殖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病害防治工作； 4. 在渔民办理养殖证、捕捞证的过程中，承担政策宣传、受理审核、发放监管等职能； 5. 负责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	1. 学习上级渔业养殖发展规划，因地制宜推进本乡镇渔业养殖发展； 2. 协助上级对本区域内水产养殖进行宣传与监督，对违禁使用药物者上报上级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协助开展养殖病害防治工作，组织养殖户参加病害防治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4. 宣传相关政策，帮助渔民办理养殖证、捕捞证； 5. 开展海洋保护宣传教育，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53	对海域海岛的监督与保护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乡镇范围内的海域使用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海行为； 2. 收集与整理数据、执行管理政策、参与规划制定、加强监管与执法以及开展宣传与教育等工作，指导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海域海岛。	1. 协助上级部门对本乡镇海域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通知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海域使用现状调查，掌握海域使用情况，为海域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3. 协助完成用海公示及项目用海征求意见。	提供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七、生态环保（7项）					
54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 1.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完善保护区标志，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 2. 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3. 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4. 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整治监督等工作； 5. 对排放水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源的排污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对污染行为依法处理； 6.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状况信息； 7. 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口、养殖场、涉水企业等的日常巡查，劝导、制止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2. 受理群众案件举报，经初核属实并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进行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3. 为相关部门开展本辖区水环境监测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协助相关部门推进落实水污染问题整改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55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组织编制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 按职责对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启动轻微污染天气响应指令。 区住建局： 负责监督建筑工地落实扬尘防治工作，加强工地扬尘监督管理，督促工地及出入车辆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推进建筑工地扬尘在线监测安装联网，落实扬尘防治信用评价机制，按职责对造成污染的个人或单位进行执法。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道路机动车废气污染防治。	1. 对建筑工地防尘措施、本辖区乱焚烧、涉气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上报有关情况； 2. 协助落实轻微污染应急管控措施； 3. 受理群众案件举报，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4. 跟踪了解整改整治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6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工信局 区发改局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水利局 区卫健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善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监测能力建设。指导重点监管企业控制污染物总量减排、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建设项目环保准入、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督、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排放处理处置的规范化管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等。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牵头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任务。组织实施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全县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等。推进建设绿色矿山，优化矿山绿色发展。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内容，依法依规调整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土地用途。负责林地、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依法组织实施重度污染耕地退耕之后的还林还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督促荔城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规范污泥处置工作。 区工信局： 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 区发改局： 负责组织制定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组织协调循环经济发展重大示范工程建设以及清洁生产促进等工作。 区科技局： 负责整合科研资源，推进土壤污染诊断、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优化整合科技计划，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等。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 区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导致土壤污染扩散。 区卫健局： 负责开展土壤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监测和研究等。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2. 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3. 核实群众举报土壤污染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将线索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采样调查。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7	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工作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荔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辖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生活噪声污染的宣传教育； 2. 负责排查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产生生活噪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并督促整改； 3. 依职权负责建筑工地午间及夜间施工扰民、生活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4. 负责对装修施工噪声扰民进行宣传教育； 5. 负责排查产生装修施工噪声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并督促整改； 6. 负责装修施工噪声扰民的处罚。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2.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3.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通过市区和居民区的重要农村公路两侧建立隔音带、设置声屏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各自职责范围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整治的宣传教育； 2. 发现噪声扰民行为，督促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3. 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参与排查噪声污染行为，开展防治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58	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工信局 区应急管理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水利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协同参与、积极配合查处污染环境的行为，及时受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对阻扰或者暴力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散乱污”企业违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工信局： 配合生态环境局促进企业实施环保技改提升。对接电力部门，依法依规对排查摸底发现违法、违规企业按规定程序予以停电、断电处理。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对监管职责范围的行业（领域）涉及无安全生产条件企业排查摸底、核查认定、规范整治等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监管职责范围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按照职责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处理。 荔城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督促涉及无环保生产条件企业排查摸底、核查认定、规范整治等工作；组织执法人员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查封扣押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对无需取得许可但又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经营者予以查处。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散乱污”企业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2. 参与镇（街道）组织的违法建设拆除行动。 区水利局： 1. 依法依规配合相关部门对排查摸底发现违法、违规企业先行予以断水处理； 2. 对新成立的生产企业或单位，若经相关部门认定不符合产业及相关政策的，协调水务部门不予供水。	1. 开展“散乱污”企业摸底排查工作，摸清区域内“散乱污”企业底数，逐一登记造册，分类督促整改； 2.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提供业务指导
59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土处置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指导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 2. 负责牵头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3. 依法开展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将建筑垃圾处置纳入现有工程渣土管控体系。	1. 负责做好本辖区范围内（除城市建成区外）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对未进入政府指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的建筑垃圾及时予以查处； 2. 对被确定为建筑垃圾消纳与资源化综合利用基地的区域，应予以协助提供要素保障。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经费保障
60	开展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工作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卫健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组织制定涉危废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 2. 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街道）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 3. 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区卫健局： 负责医疗废物的管理和排查整治。	1.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本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八、城乡建设（11项）					
61	开展“大棚房”问题治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大棚房”的违法认定和线索移交。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1. 开展“大棚房”整治宣传工作； 2. 对本辖区“大棚房”进行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提供技术指导
62	做好房屋和土地征迁征收补偿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区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4. 负责做好成片开发方案材料的组卷工作，与市局沟通，负责协调出现的问题并组织报批。 区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2. 征收房屋的测量； 3. 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4. 房屋档案的归档。	1. 做好本辖区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做好本辖区项目用地拟征收房屋和土地范围内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地类调查，丈量清点并登记造册，对调查登记结果开展公示、确认工作； 3. 组织集体和群众签订征收协议； 4. 配合划定片区形态、填报片区内项目情况； 5. 提供土地出让、划拨证明、土地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6. 执行征收决定和做好后续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做好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林地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和监管工作。 区财政局： 做好古树名木保护资金保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氛围； 2. 按照《福建省古树名木管理与养护技术标准》做好本辖区古树名木日常保护和养护管理责任，并进一步与具体的村（居）管护责任人或委托有资质的养护单位签订责任状，落实具体管理责任，管护到人； 3. 组织古树名木具体责任人做好日常巡检，及时浇水、施肥、清理树干周边堆积的杂物，如发现异常情况（如落叶、病虫害、环境变化等）应积极实施抢救措施，并建立古树巡检和养护台账，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 组织古树名木具体责任人做好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应急准备工作，在汛期台风来临之际，事先做好加固、支撑、绑扎、排除积水等措施。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资金保障
64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1. 指导并依法监督检查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保护利用； 2. 组织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公布、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制定工作； 3. 组织镇（街道）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工作； 4. 指导镇（街道）开展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修缮联申报等工作。 区财政局：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资金保障。	1. 指导村（居）、业主做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申报； 2.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认定公布、挂牌保护、测绘建档、保护图则制定工作； 3. 开展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改造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加固等工作的编制、审核、上报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5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工作（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发改局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区卫健局 区工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文旅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区机关事务中心 其他有关部门	区住建局： 负责落实和指导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本辖区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公办学校及由区教育局审批备案且具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医疗场所及涉疫医疗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工信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农村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场站内用作运输经营及管理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影院、艺术职业院校、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职业院校和各级体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商务局： 负责配合指导督促用作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负责指导监督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区机关事务中心： 负责指导监督用作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1.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2. 落实常态化房屋使用安全网格巡查管理机制，对本辖区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 3.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动态登记管理，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4. 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5. 按照规定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6. 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7. 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督促和协调工作； 8.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6	开展物业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规定； 2. 指导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 3. 对不按规定公布、公开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或者拒不移交公共收益收支账目，且逾期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处罚。	1. 开展本辖区住宅小区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规范公共收益管理行为； 3. 对不按规定公布、公开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或者拒不移交公共收益收支账目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责令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公开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依赋权予以处罚，对拒不移交公共收益收支账目的，移交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予以处罚。	提供人员、资金支持
67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区住建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全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 3. 协调指导镇（街道）对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开展检查； 4. 对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建设单位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依法自行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业务指导。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等部门）： 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本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2. 建立本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本辖区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动态； 3. 开展房屋市政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房屋市政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5. 对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8	开展燃气安全工作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燃气经营企业监管，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评估，推动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整治、开展违章占压燃气管道整治、防范第三方破坏燃气管道等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打击燃气充装企业非法掺混二甲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不合格气瓶等行为，督促检验机构开展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加强燃气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负责对燃气产品质量和计量工作进行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对液化气钢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流通领域短斤少两、掺杂掺假、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加大“黑气”打击力度，依法查办涉燃气刑事行政案件，打击燃气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曝光公布典型案例。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治安反恐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开展疏散通道等安全整治，会同商务部门等有关部门加强餐饮企业消防安全和规范用气监管； 2. 对“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源火源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隐患，指导主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督促落实整改责任。 区商务局：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化品运输安全的监管。 区财政局： 负责指导主管部门将老旧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工作所需资金本级承担部分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根据预算安排及时安排资金，做好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指导申报城镇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财政资金投资计划，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工贸企业燃气安全使用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核实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占用燃气设施用地的情况，指导依法依规查处或移送排査发现的侵占挪用燃气用地、已建燃气设施防火间距内存在的违法用地行为；指导燃气项目规划等相关审批。 区教育局： 负责组织对学校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领域用气单位安全自查自改工作，牵头组织所属单位实施“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督促教育领域用气单位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配合有关部门对学校及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等教育领域燃气场所安全进行整治。 区文旅局： 负责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酒店等用气单位安全自查工作，牵头组织所属单位实施“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督促文体旅领域用气单位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养老机构等用气单位安全自查工作，牵头组织所属单位实施“瓶改管”“气改电”工作；督促养老机构用气单位与符合条件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医院、医疗机构用气单位安全自查工作，牵头组织所属单位实施“气改电”工作。	1. 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本辖区燃气企业、站点、燃气用户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配合整改的及时上报区直相关部门； 3. 协助处理违章占压燃气管道问题； 4. 对本辖区涉及燃气管线第三方施工的安全巡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做好管线查询、制定燃气保护方案，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部分要督促整改，对拒绝整改或不配合的单位，及时上报区燃气管理部门； 5. 配合督促燃气用户安装“三件套”； 6. 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时，及时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群众，上报区直相关单位； 7.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8. 配合协调燃气管道建设、燃气管道更新改造等相关工作。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69	开展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运输行为的监管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1. 负责协助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2. 对本辖区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 3.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70	开展公租房（廉租房）政策咨询、初审、入户调查、公示等工作	区住建局	1. 审核公租房（廉租房）审批系统； 2. 对公租房（廉租房）进行日常巡查，确保保障房不转租不转借； 3. 负责廉租房租赁补贴发放，收缴公租房（廉租房）租金。	1. 开展政策咨询，指导符合条件的群众申请公租房（廉租房）； 2. 开展公租房（廉租房）初审工作； 3. 对新申请家庭住房和资产情况进行入户调查； 4. 对初审情况进行公示。	提供技术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71	开展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牵头推进县道建设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国道、省道建设工作； 2. 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 3. 指导镇（街道）做好项目征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红线走廊带控制工作。	1. 协助做好国道、省道、县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走廊带控制工作； 2. 按照国道、省道、县道项目规划，做好项目征迁服务保障工作。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九、文化和旅游（3项）					
72	开展文化市场规范监管工作	区文旅局	1.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区文化市场各类举报和投诉的受理及转办督办工作； 3. 负责对全区文化市场综合经营场所（含出版物经营单位、印刷企业、互联网上网经营服务场所、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剧本娱乐场所及经营性演出场所、电影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艺术考级、文艺表演团队、星级酒店、民宿、A级景区、旅行社等）进行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开展本辖区文化市场综合经营场所（含出版物经营单位、印刷企业、互联网上网经营服务场所、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剧本娱乐场所及经营性演出场所、电影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艺术品经营单位、艺术考级、文艺表演团队、星级酒店、民宿、A级景区、旅行社等）经营活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的文化产品市场行为、文化演出、文化展览传播、旅游经营行为等问题时，及时上报。	提供力量保障
73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区文旅局	1. 组织对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 3. 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1. 开展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法治宣传工作； 2. 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巡查本辖区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3. 巡查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线索； 4. 动员、引导有关单位、个人配合执法查处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74	实施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管	区文旅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文旅局： 1. 做好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建成验收以及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办理经营许可证； 2. 负责组织经营者等从业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3. 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配合查处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1. 负责对本辖区高危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75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区抗旱供水保障工作； 2. 编制区级防汛防台风年度计划、应急预案、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 3. 指导镇（街道）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摸排危险区域人员、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保养、更新管理等防汛工作； 4. 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防汛防台风预警信息，掌握雨情、水情和台风发展态势，为防汛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 组织灾情核查和调查评估，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农村住房灾后重建工作。 区住建局： 1. 做好建筑工地防汛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开展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排险、加固等工作； 2. 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指导全区启动危旧房相应级别应急撤离响应。 区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点巡查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撑； 2. 受强降雨、台风影响时，及时组织地灾点、高陡边坡群众转移。 区水利局： 1. 负责指导水利重点防护工程、在建工程及水电站的汛前安全检查、整治； 2. 汛期水库、电站、拦河坝防洪调度； 3. 组织指导台风、暴雨造成的水毁工程修复和灾后重建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做好本行业、本单位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 开展防范自然灾害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镇、村（居）储备场所建设、管理，加强救灾物资的储备、日常维护和更换保护工作，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分布及专人管理； 3. 开展本辖区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依职权处置或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6	开展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教育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2.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街道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3.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4.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加强第五代《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宣传； 6. 开展地震科技协作交流及周边地区的地震联防； 7. 做好破坏性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 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区直各部门和街道之间的救援力量与资源分配； 9. 及时收集地震灾情信息并妥善公布； 10. 建立和管理地震救灾物资储备体系，组织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进行救助； 2. 协助处理地震遇难者的遗体善后事宜。 区卫健局： 1. 开展现场急救、伤员转运和医疗救治工作； 2.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和流行。 区交通运输局： 1. 抢修和维护灾区的交通道路； 2.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工作。 区住建局： 对灾区的房屋建筑进行安全评估，对可修复的提供修复建议，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指导督促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区财政局： 负责筹集和安排地震救灾资金。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交通运输部门进行交通疏导。 区自然资源局： 1. 加强对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参与灾区土地利用规划和资源利用方案的制定。 区发改局： 负责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工信局： 1. 组织通信企业抢修灾区的通信设施； 2. 指导灾区工业企业开展生产自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区教育局： 1. 对灾区学校的建筑安全进行检查评估，对受损学校进行修复或重建； 2. 组织专业心理教师和心理咨询师为受灾学生和教师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 荔城生态环境局： 1. 协调对灾区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2. 在灾后恢复重建阶段，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指导灾区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和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完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开展群测群防工作； 3.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保护本辖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5. 推进农居地震安全工作建设和房屋设施加固改造； 6.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7.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8.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9.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参与本辖区的房屋重建、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组织业务培训、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7	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2. 制定区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3. 开展相关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4. 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处置；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2. 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 3. 指导镇（街道）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1.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2. 在上级部门的牵头指导下，开展群众安置、事故统计、事故评估等相关工作；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提供协调、监督、指导
78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荔城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 3. 负责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4. 负责全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工作； 5. 对上报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进行核实、处置。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2.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3.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已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2. 依企业申请，根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荔城生态环境局： 1. 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管。	1. 做好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3. 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政执法。	提供宣传物料、专业培训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79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2.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4.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及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 3. 发现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4.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配合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5.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提供协调指导
80	开展电动车综合整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法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 对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依法查处； 3. 按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点整治电动车违规充电，占用疏散通道等问题，指导各镇（街道）、派出所按照赋权和委托执法范围加强列管单位整治； 4. 做好电动车火灾警示教育及科普宣传。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协助消防救援部门进行灭火救援； 2. 对道路交通违规停放的电动车依法进行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标准建设物业小区集中充电设施； 2. 负责居住小区电动车集中停放点位的规划，对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公共停车位开展建设和管理；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1. 开展电动车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做好本辖区电动车规范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 3. 指导辖区住宅小区、企业等单位开展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问题，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提供业务指导、相关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1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区民政局 区区文旅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以及森林火灾联防工作； 2. 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4. 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2.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野外用火审批等工作； 3. 提交火案的初查报告。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1.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 2. 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在森林火灾时，配合属地政府和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督促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行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负责农作物稻草、烟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技术推广，指导农民做好农作物稻草、烟秆资源化利用。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监督林区（景区）已登记宗教场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防火宣传教育工作。 区民政局： 在清明节、冬至期间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区区文旅局： 督促指导全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开展防灭火宣传教育，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当A级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游客疏导工作。	1.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火意识；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对本辖区森林范围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发生较大火情时，做好群众疏散转移； 6. 火扑灭后组织人员全面清理余火并指定专人看守； 7. 火灾后做好灾情统计、群众安置工作； 8. 配合做好火情取证工作。	提供业务培训、资金保障和必要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十一、市场监管（5项）					
82	实施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1. 负责本区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经营条件进行经常性核查； 2. 指导镇（街道）开展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3. 牵头组织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品油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查处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和违规经营成品油。	1. 负责对本辖区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受理相关线索举报，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3. 督促村监管员做好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83	开展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教育，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2. 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级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体系； 3. 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摸清本辖区“三无”电梯情况； 4. 协调落实“三无”电梯使用单位，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无管理主体、无维保单位问题，无维修资金、电梯使用费用筹集方案达不成一致意见等问题，解决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欠缺等问题。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84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 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1.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协助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支持；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价格违法、假冒伪劣、虚假广告等行为，及时上报； 3.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和后续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
85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主管部门	1.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2.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 运用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线索排查； 2. 发现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无证无照经营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方式
86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健局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检、处置投诉举报、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3.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4. 推动跨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5.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水产品从养殖、捕捞、运输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卫健局：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区商务局： 负责配合指导协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场内规划、协调城乡食品商业网点布局。 区发改局：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活动中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餐厨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查处超出划定区域、规定时段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荔城分局： 负责侦办相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	1. 做好本辖区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重点做好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和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宣传引导等相关工作； 2. 组织镇、村（居）两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包保干部根据规定频次开展督导检查，其中中高风险的C、D级主体每年督导不少于2次，低风险A、B级主体每年督导不少于1次、动态维护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录入包保干部督导信息；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4. 负责小餐饮、食品摊贩、农村集体聚餐登记； 5. 协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如联系食品经营主体或经营场所房屋产权人，送达文书等； 6. 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 7. 开展食品安全舆情线下核查处置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2项）		
1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火用的，由区自然资源局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行政执法（90项）		
3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非法占用或破坏耕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有土地或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违法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逾期未恢复植被、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违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不按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擅自治沙或者开发利用沙化土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非法携带火源、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常年禁火区域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挪用森林防火标志、设施、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6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7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9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2项）		
9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保局荔城分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公办幼儿园招生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取消考核
四、其他（16项）		
95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
96	医疗机构设立前置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业务股室办理
9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查
9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业务股室办理
9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业务股室办理
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业务股室办理
10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
10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人口与家庭发展股办理
103	开具计划生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
104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
10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面开展公益林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10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0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09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相应业务股室承担
110	对城市规划区“两违”行为的核实认定、行政处罚和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